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8-005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07年年度报告》和《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由于录入失误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年报	项目	较上年增减(%)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栏	更正后 83.18 更正前 83.25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栏	更正后 84.23 更正前 84.1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栏	更正后 增加11.62个百分点 更正前 增加11.63个百分点
年报	项目	较上期变动比率(%)
八、董事会报告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更正后 10.83 更正前 10.82
	项目	更正后 10.82 更正前 10.82
	项目	更正后 10.82 更正前 10.82
八、董事会报告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更正前 项目 2:收购茅台酱香酒资产及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总投资 25,796.9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5,796.90 万元
		更正后 项目 2:收购茅台酱香酒资产及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总投资 25,796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5,767.56 万元
		更正前 项目 4: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27,268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8,694.32 万元
		更正后 项目 4: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27,268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8,694.32 万元
		更正前 项目 5: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9,986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10,083.2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89%
		更正后 项目 5: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9,986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10,083.2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97%
		更正前 项目 11: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800.4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76%
		更正后 项目 11: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800.4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78%
		更正前 项目 11: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800.4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78%
		更正后 项目 11: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800.4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78%
		更正前 项目 11: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800.4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78%
		更正后 项目 11: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2,800.4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7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年报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八、董事会报告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更正前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共 994,466,000 万元投资建造 2007 年度 2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更正后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共 994,466,000 万元投资建造“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二期 2007 年新增加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
		更正后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共 994,466,000 万元投资建造“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二期 2007 年新增加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	
年报	项目	(1) 所得税	
八、董事会报告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	更正前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170,093,497.96 元	更正后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170,093,497.96 元
		更正后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170,093,497.96 元	
年报	项目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之附注编号
八、董事会报告	(二) 财务报表	更正前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之附注编号 26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之附注编号 26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更正前 合并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之附注编号 27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之附注编号 27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附注编号 28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附注编号 29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附注编号 30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附注编号 31
年报	项目	20.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之“会计政策变更——所得税”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三) 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更正前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170,093,497.96 元	更正后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170,093,497.96 元
		更正后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170,093,497.96 元	
年报	项目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之“郑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五) 合并资产负债表附注之“3. 应收账款”	更正前 575,046.63	更正后 375,046.64
		更正后 375,046.64	

年报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五) 合并资产负债表附注之“3. 应收账款”	更正前 853,676,269.17	更正后 853,676,269.18
		更正后 853,676,269.18	
		更正前 853,676,269.18	
		更正后 853,676,269.18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之“3. 其他应收款”	更正前 38.48	更正后 38.47
		更正后 38.48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之“4. 预付账款”	更正前 14.62	更正后 14.63
		更正后 14.63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之“17. 盈余公积”	更正前 838,303,081.31	更正后 838,320,965.63
		更正后 838,320,965.63	
年报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十五) 补充资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34.42	更正后 34.41
		更正后 34.41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十五) 补充资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39.34	更正后 39.33
		更正后 39.34	
年报披露更正情况:			

年报摘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2 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39.31	更正后 39.33	
		更正后 39.33		
		更正前 增加 11.62 个百分点	更正后 增加 11.63 个百分点	
年报摘要	项目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合计(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合计(万元)
§ 6 董事会报告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129,346.30	更正后 136,767.30	126,479.77
年报摘要	项目	更正前 136,767.30	更正后 133,245.61	
§ 6 董事会报告	6.5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2007 年度 2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更正后 “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二期 2007 年新增加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	
年报摘要	项目	更正前 229,963,811.63	更正后 229,963,811.63	
§ 7 重要事项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229,963,811.63	更正后 229,963,811.63	
年报摘要	项目	更正前 本期数(元)	更正后 本期数(元)	
§ 9 财务报告	9.2 财务报表	更正前 2,830,053,304.89	更正后 2,830,053,304.89	
年报摘要	项目	更正前 2,830,053,304.89	更正后 2,830,053,304.89	
§ 9 财务报告	9.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更正前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170,093,497.96 元	更正后 A.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170,093,497.96 元	
此外,为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及出具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签字会计师应为杨雄与江山,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被误写为张静与江山。				
上述更正后的本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和《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岘 编号:临 200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6,91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3 月 6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3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追加对价安排。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1) 法定承诺

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石岘纸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石岘纸业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石岘纸业总股本的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石岘纸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石岘纸业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石岘纸业总股本的 10%。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延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日报社、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和延边日报社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特别承诺

-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诺: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石岘纸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石岘纸业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石岘纸业总股本的 10%。
- 2、参与本次改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1)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保证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董事会提出的前述担保或股票。

(2) 如果某一股东不履行承诺或不完全履行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如约履行了其承诺事项。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除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4,000 万股经司法拍卖程序被上海精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季平福和顺建鸣两名个人投资者取得外,公司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 1,174,000 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拍卖程序,被上海精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 760,000 股,被季平福取得 370,000 股,被顺建鸣取得 44,000 股,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除此之外,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股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ST 石岘”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ST 石岘”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ST 石岘”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股改承诺至今各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ST 石岘”不存在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改承诺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ST 石岘”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ST 石岘”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举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6,91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次上市数量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852,000	32.84	20,178,656	114,673,34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0,600,000	12.24	20,530,000	30,070,00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7,480,000	6.68	20,530,000	6,950,00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720,000	4.07	16,720,000	0
5	吉林日报社	2,000,000	0.49	2,000,000	0
6	吉林延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49	2,000,000	0
7	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0.49	2,000,000	0
8	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	2,000,000	0.49	2,000,000	0
9	上海精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	0.37	227,446	1,292,554
10	季平福	400,000	0.10	400,000	0
11	顺建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5	200,000	0
12	李平	740,000	0.18	110,730	629,270
13	顺建鸣	88,000	0.02	13,168	74,832
合计		240,600,000	58.63	86,910,000	153,69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1,174,000 股被司法拍卖,造成该股东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减少 351,344 股,上海精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平福和顺建鸣本次限售流

流通股上市数量各增加 227,446 股、110,730 股和 13,168 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有股份	44,200,000	-37,250,000	6,950,00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0,052,000	-45,308,656	144,743,344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20,000	-4,227,446	1,292,554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28,000	-123,898	704,1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0,600,000	-86,910,000	153,690,000
	A 股	170,000,000	+86,910,000	256,910,000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000,000	+86,910,000	256,910,000
		410,600,000	0	410,600,000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7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8-00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艾洪德因参加全国人大会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延喜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吉林弘伟伟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本公司拟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弘伟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伟公司)合作开发吉林省柳沟页岩岩综合项目。吉林弘伟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伟公司)系弘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在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8 亿元,弘伟公司出资 0.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详见公司公告 2008-010《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被撤销帐项、存贷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针对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审议,根据稳健原则以及企业财产的实际状况,决定按照现行会计政策,对以下财产损失进行处理,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251,534.86 元。具体核销帐项明细如下:

1. 存货损失金额为 1,912,600.00 元;
2. 应收账款—美多思时装(大连)有限公司损失金额为 2,425,756.51 元;
3. 预付帐款—郑州飞越商贸有限公司损失金额为 4,982,450.00 元;
4. 应收账款—SUSAN BRISTOL, INC. 损失金额为 2,842,712.92 元;
5. 应收账款—俄罗斯出口货物损失金额为 6,089,013.43 元

其中:以前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593,036.45 元;影响本年利润 9,658,498.4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期限

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二) 会议地点

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26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五) 会议审议事项

(六) 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8 年 3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7:00
- (八) 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真:0411-8269118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地址: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 2609 室
电子邮箱:whyun@chengda.com.cn
(九) 关于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7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委托持股数:
委托持股账户: 委托持股账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8-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对吉林弘伟伟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2. 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占吉林弘伟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

特别风险提示:

1.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油页岩综合开发为新兴的替代能源领域,项目面临着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和组织功能等方面的风险。
2. 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投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且需经阜新弘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辽宁省国资委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本公司拟与阜新弘伟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伟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合作开发吉林省柳沟页岩岩综合项目,由本公司投入人民币 1.8 亿元对吉林弘伟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伟公司)增资。弘伟公司以及弘伟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吉林弘伟伟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艾洪德因参加全国人大会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延喜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对弘伟公司增资,需签订相关协议,且经弘伟公司上级主管部门辽宁省国资委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弘伟公司系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集团)的全资子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为阜新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20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福祥,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信息咨询等服务。弘伟公司现持有弘伟公司的全部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弘伟公司基本情况

弘伟公司系弘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地为吉林省桦甸市桦甸大街 2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福祥,经营范围为油页岩开采、页岩岩炼油及尾气发电项目筹建、火力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建筑材料、机械装备制造、房屋租赁。

根据辽宁广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天内审字[2008]50578 号审计报告,弘伟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0,010,562.41 元,负债总额为 50,010,552.41 元,净资产为 100,000,000.00 元。

2. 投资事项情况

为了加快柳沟页岩岩综合项目的持续发展,形成规模,弘伟公司拟在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弘伟公司出资 0.2 亿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8 亿元。按照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内审字[2008]5078 号审计报告,以弘伟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0,010,562.41 元,弘伟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弘伟公司出资 1.8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弘伟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油页岩作为油品提炼的重要来源,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高度重视,特别是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其战略意义尤为显著。国家能源(包括油气、电力)正在处在紧缺的关键时期,每年投入巨资进口石油和开发建设电力设施。油页岩的综合开发可为国家的石油需求起到补充作用。实施油页岩综合利用,走炼油—发电—生产建材的路线,环境污染较小,综合效益高,对缓解国内能源紧张状况另辟了新路,对于解决我国能源短缺问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吉林桦甸市是我国油页岩资源储量最丰富地区之一,探明储量约为 10 亿吨,可开采储量近 4 亿吨,特别是该地区油页岩含油率高达 10%—20%,是目前国内已探明的油页岩资源中油率最高的地区。同时其发热量高,属优质油页岩。

阜新集团以煤炭生产加工为主,产业结构化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具有先进的开采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专业的经营团队。阜新集团作为项目的合作伙伴将在资源、采掘和矿业生产管理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开展和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拟投资对桦甸市油页岩进行综合开发利用,预计一期工程投资约一亿八千万元。桦甸市油页岩项目包括矿石开采、干馏炼油、发电和建筑材料生产等四个环节,在充分挖掘油页岩经济价值的同时更好的解决环保问题,真正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良性结合。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60%,弘伟公司出资 40%,除注册资本金外尚需 7 亿元人民币。弘伟公司与本公司同意所需资金由弘伟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在银行贷款金额不够或未与银行约定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解决,以支持页岩岩综合项目的顺利开展。

鉴于弘伟公司在项目前期所付出的工作和付出的成本,弘伟公司和本公司按在弘伟公司的股权比例和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分配和承担亏损风险,比例分别为 40%和 60%,但在弘伟公司前两个财年,弘伟公司和本公司的分红比例分别为 60%和 40%,但弘伟公司实际分红所得超过其按实际出资比例 40%计算的金额累计未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市场地位及可行性分析:项目主要产品为页岩油,主要用于配置船用柴油,也可替代重油应用于发电、技术、环保、陶瓷等行业。按照目前的行情和对未来石油市场的预测,在较长时期内油页岩市场较为可观。该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本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对弘伟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金额占本公司 2006 年末净资产的 10.94%。在《吉林弘伟伟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生效后 5 日内,本公司将增资款转入弘伟公司的银行账户。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伟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受让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委会控股的南昌世贸公寓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公寓公司)85%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由世贸公寓公司按法定程序去获取南昌市红谷滩 B-5、B-6 中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07 年 10 月,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获得了世贸公寓公司 8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3 日与 12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 JDG0805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红谷滩商务区 B-5、B-6 地块)挂牌,为保证顺利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与世贸公寓公司另一股东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参与该项目摘牌,以 227,939,400 元竞买成功,并收到了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该地块将由控股子公司世贸公寓公司进行开发。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8-008